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惠中樓6樓

承辦人：林香蓮

電話：04-2228-9111分機29408

傳真：04-2255-5549

電子信箱：lienuue0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戶字第1030004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印鑑登記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
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中市政府交下內政部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
53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印鑑登記辦法」原係依政策及事實之需要訂定，因未有
法律授權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
辦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3/02/06



161030004806 無附件